



日新中文學校學術比賽
國語演講、國語即席比賽規則



(1) 注意事項

國語演講

1. 比賽分四組：A組、B組、C組、D組。
2. 比賽時，參賽學生不可自報姓名，只可報組別及編號。

國語即席演講

1. 比賽為A, B組。
2. 每位參賽學生有二十分鐘自行準備的時間。
3. 參賽者可預備紙、筆，以便在準備時作筆記，但比賽時不可攜帶筆記。
4. 學生在準備室自行準備。嚴禁旁人幫忙。室內嚴禁喧譁，不聽警告者以棄權處份。
5. 比賽時，參賽學生不可自報姓名，只可報組別及編號。
6. 家長不可以進入考場。

(2) 出題標準

國語演講

題目由北加州中文學校校際學術比賽主辦單位指定。

國語即席演講

題目當場抽籤，每位學生一題。

視報名人數決定題目可否重複 -- 題目不可重複，抽過的籤不要再放回。

(3) 評分標準

1. 評分以發音 (25%)，內容 (30%)，聲調 (20%)，儀容 (25%) 四項為準則。
2. 演講時間以兩分半鐘至三分鐘為準。
 - a. 少於兩分鐘，扣總分五分。
 - b. 在兩分一秒至兩分二十九秒之間，或在三分一秒至三分二十九秒之間，扣總分三分。
 - c. 超過三分三十秒，扣總分五分並立即叫停。
3. 第一，二，三名頒與得分最高三名學生。如參賽人數低於三人，無得獎人的名次以“從缺”計。請確查得名學生的實際年齡，如果是經校方許可，越組參加低年齡組別者，該生需讓正確年齡學生優先排名。換言之，待正確年齡的參賽生全部排名完畢之後，還有多餘的名次，才排給降組的參賽生。

(4) 檢討與建議

** 請該項目出題老師、評審/閱卷人員提供您寶貴的意見並記錄在此欄中，於比賽後兩週內繳交學術比賽檔案夾內。

2011-2012年度